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林益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7,0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(年 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47,044元	自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11%	115年1月3日起至1 15年2月2日止	以本金3,250元按年息百分 之1.011計算。
				115年2月3日起至1 15年3月2日止	以本金6,527元按年息百分 之1.011計算。
				115年3月3日起至1 15年4月2日止	以本金9,832元按年息百分 之1.011計算。
				115年4月3日起至1 15年7月2日止	以本金247,044元按年息百 分之1.011計算。
				115年7月3日起至1 15年10月2日止	以本金247,044元按年息百 分之2.022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每月 為一期)	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